

彰化縣政府工廠事業廢污水搭排「道路側溝」具體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將經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之廢污水排注於彰化縣政府轄管縣、鄉道道路側溝，除遵守有關法令外，並具切結條件如下：

一、 使用彰化縣政府道路側溝搭排範圍：

1、 申請流入口位置：_____

2、 申請搭排範圍：_____

3、 搭排道路名稱：_____

4、 排放量：日平均____立方公尺；日最大____立方公尺。

一、 具切結書人排放水流及水量不影響既有排水狀況，另於豪雨期間將注意側溝水流及鄰近排水系統情形，必要時應立即停止排放，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以至造成第三人損害或國家賠償事件，由具切結書人負全部責任。

二、 排放口至下游銜接至區域排水或灌溉溝渠間道路側溝之清疏維護，由相關搭排廠商合議負責，倘有淤積壅塞之情事應主動處理。

三、 具切結書人應定時清理排入口至_____之道路側溝，須保持水流暢通無阻，不得影響鄰近住戶生活品質，若經民眾檢舉，情節屬實且嚴重者，應立即停止排放廢水，直至狀況排除並經彰化縣政府同意後始得排放。

四、 本切結書即刻生效，若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則由彰化縣政府依相關法規論處為準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住(地)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